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五、附件八、第十點附件九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強化金質獎評審作業之嚴謹度及擴大獎勵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代辦工程有代辦機關及洽辦機關，代辦機關為實際負責工程各階段之執行等同於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之角色，修正獎勵對象表示方式為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以符合實際情形。為獎勵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及候選人資格。為擴大獎勵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十屆及十五屆得獎之單位，增修特別貢獻獎獎項及獎勵。(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六點附件八及第十點附件九)
- 二、修正推薦方式及評審組織圖，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軌道工程類併回土木工程類；工程及設施興建總規模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調高，修正第五級工程之金額規模。(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四)
- 三、為使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重視推薦得獎案件全生命周期之管理作業，定明得獎案件後續如發現有不良情形應主動查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明列是否屬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修正第四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五、修正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增修專案管理廠商之評審標準；環境保育項下生態保育評審標準，增訂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修正第六點附件五)